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池久节能电气有限公司参加河南省岭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河南省岭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号习艺楼压缩空气管道、流水槽（台）、凳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压缩空气管道，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福斯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5957.5866万元，资产总额为6546.8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流水槽（台）、凳子，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池久节能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2259.5554万元，资产总额为2229.54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池久节能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